

证券代码：000933 证券简称：*ST 神火 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；

2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*ST 神火”变更为“神火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933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,139,236.6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,899,598.48 元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，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神火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神火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,902,315,952.4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,665,896,797.0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,139,236.60 元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。

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0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

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，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

三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

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8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*ST神火”变更为“神火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933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